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警报器设备更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声防空警报一体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762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后备电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7625.78万元，资产总额为1321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厚华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5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